

中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臺北校區日間部】學雜費減免申請通知

【申請條件】

申請學雜費減免需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，且具有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籍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等減免資格之一者，方可申請。

(政府核發之證明期限若至 110 年 12 月止者，需重新申請新(111)年度有效證明後再申請，請提早向相關單位申請)

【申請時程】分二階段申請(重要提醒:申請過後再繳費)

一、第一階段(舊生申請):

系統開放時間:110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4 日 12:00 止。

紙本收件時間:11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4 日 12:00 止。

二、第二階段(轉學生、復學生申請)

系統開放時間: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紙本收件時間:11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

各階段紙本以親送為原則，若因疫情全面遠距上課，則不受理親自送件，改以掛號方式寄達，地址及收件人如下

【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56 號 學務處生輔組(減免資料)收】

(證明文件請附影本即可，勿將正本寄至學校)

【申請流程】

至單一入口/學生資訊系統/學雜費用專區/減免申請，登入填寫資料後列印申請書，申請書簽名或蓋章後連同應繳佐證文件，於截止日前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，下載註冊繳費單時請確認是否已扣除減免金額再繳費。

【申請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辦理學雜費減免應繳交之戶籍謄本，均需自 **12月1日** 以後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者才予以受理。各地戶政事務所皆可跨縣市申請(要帶身分證及印章)，亦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請電子戶籍謄本(需含詳細記事)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>)。新式戶口名簿已有詳細記事者請附影本即可。離學校最近的文山戶政所位於興隆路2段160號3、4樓。
- 二、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者，110上學期若已申請核准，**可不用**檢附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申請111年第1學期減免時再檢附前一年(110年)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
- 三、已申請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學生，如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就學補助，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弱勢助學金、臺北市或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金、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、受刑人子女助學金或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..等資格者，**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**。
- 四、第一階段係提前申請下學期減免補助，若減免資格於學校開始上課日前喪失，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或母過世、低(中低)收入戶資格註銷等，該學期即無減免資格，應於 **2月25日** 前主動至生輔組取消減免申請，並繳回已扣除之減免金額。未告知者，教育部日後仍會透過「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」查驗資格，若發現有此情形者，仍必須依學雜費減免規定繳回補助款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申請低收入戶減免者，可同時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，申請相關規定請詢問相關承辦窗口。
- 六、以上相關申請規定說明若有未盡事宜者，依教育公告為依據。
- 七、助學措施申請相關詢問窗口：
臺北校區(02)29313416 新竹校區(03)699-1111

項 目	分機
特定項目學雜費減免 軍公教遺族子女、原住民籍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	臺北校區日間部 2142 臺北校區進修部 2204 新竹校區日間部 1143 新竹校區進修部 1147

項 目	分機
弱勢助學 生活助學金、緊急紓困金、校內住宿費減免、 學生校外租金補貼	臺北校區日間部 2141 臺北校區進修部 2204 新竹校區日間部 1142 新竹校區進修部 1147
就學貸款	臺北校區日間部 2156 臺北校區進修部 2204 新竹校區日間部 1153 新竹校區進修部 1147
教育部學產基金、獎學金	臺北校區日間部 2153 臺北校區進修部 2204 新竹校區日間部 1153 新竹校區進修部 1147

八、其他相關問題詢問窗口：

項 目	單 位
單一入口相關問題 (無法進入、忘記密碼等) http://net.cute.edu.tw/home/sso	圖資中心
繳費相關問題 (繳費單、繳費須知、繳費期限等) 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cute-gene/	出納組
學籍相關問題 (新生畢業證書繳交、班級學號、在學證明等) https://www.cute.edu.tw/~acad/about.htm	教務處

九、各類減免繳附證明文件：

☆證明文件請先確認有效日期 ☆戶籍謄本需 110/12/1 以後申請

申請類別	證明文件	補助額度
低收入戶	1. <u>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</u> 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2. 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	減免學、雜費 100%
中低收入戶	1. <u>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</u> 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2. 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	減免學、雜費 60%

身心障礙學生 或身心障礙子女	1.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2. 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. 109 年度之所得清單，稅捐機關開立之證明(父母及學生本人) *家庭 109 年度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元。 *若因特殊原因故未能取得父親或母親之戶籍謄本或所得資料，須另填寫(身障類)學生主張特殊因素切結書。	1. 輕度或持鑑定證明：減免學、雜費 40% 2. 中度：減免學、雜費 70% 3. 重度：減免學、雜費 100%
原住民學生	1. 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	日間部：定額補助 進修部：減免學、雜費 90%，惟不得超過日間部限額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<u>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</u> 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. 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	減免學、雜費 60%
軍公教遺族子女	1. 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年撫恤金證書或核定函 2. 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*初次辦理者須另填申請書，報部核准才得申請本減免。	卹滿、全公費、半公費 *依報部核准之類別按比例減免，惟不得超過規定限額
現役軍人子女	1.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或在營服役證明 2. 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	日間部：減免學費 30% 進修部：減免學、雜費 21%
備註:學生家長現任公職者另須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以上說明若未盡事宜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		